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二十三號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三樓北京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i) 省覽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ii) 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
- (iii) 重選周德雄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v) 重選周彩花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v)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 (vii)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iii) 「**動議**待上述第2(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ii)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2(i)項決議案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澤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2樓201及206-2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高級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須予以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高級人士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
3. 委派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